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 号)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142 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136.56	41,816.06	37,375.43
非流动资产	10,478.89	7,814.26	9,052.42
资产总计	54,615.45	49,630.32	46,427.85
流动负债	7,916.61	7,646.29	8,029.55
非流动负债	132.79	-	-
负债合计	8,049.40	7,646.29	8,02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66.05	41,984.03	38,39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6.05	41,984.03	38,398.3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8,044.27	48,285.80	47,358.22
营业利润	10,655.98	10,088.16	8,920.34
利润总额	10,530.35	10,146.70	8,959.66
净利润	7,909.52	7,513.51	6,69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52	7,513.51	6,691.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40.41	6,387.56	6,168.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95	7,250.20	9,24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67	-4,923.07	-1,55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87	-3,733.43	-1,8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91	-1406.24	5830.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58	5.47	4.65
速动比率	5.24	5.09	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35.01%	33.6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4	31.97	26.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7	11.26	1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47.29	10,956.09	9,69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1	1.09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1	0.8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6 月经审阅业绩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41 号),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52,576.26	54,615.45	-3.73%
流动资产	39,678.45	44,136.56	-10.10%
非流动资产	12,897.81	10,478.90	23.08%
负债总计	5,920.32	8,049.40	-26.45%
流动负债	5,795.75	7,916.61	-26.79%
非流动负债	124.57	132.79	-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55.94	46,566.05	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5.94	46,566.05	0.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4-6 月	2020 年 4-6 月
营业收入	19,668.69	23,626.16	10,175.65	11,676.31
营业利润	4,547.07	5,357.97	2,422.17	2,845.67
利润总额	4,546.78	5,357.07	2,421.89	2,844.78
净利润	3,417.39	3,995.40	1,807.17	2,1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17.39	3,995.40	1,807.17	2,127.8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23.45	3,341.38	1,658.76	1,831.21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68.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6.75%,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由于全国多地出现疫情反复,相关防控措施出台后春节返乡人流大幅减少,公司相关产品在山东地区常作为假期馈赠和亲友聚会之所用,随着返乡人流的减少,下游需求相应下降,客户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从而导致春节后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相对减少。相比较而言,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经销商已经基本完成了备货,对公司销售的影响较小。同时,疫情爆发后的前期,基于不确定性,消费者采购食品储备家用较多,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随着 2020 年三月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复工复产后公司亦加大营销力度,下游消费端也迎来进一步反弹,总体来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由此,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相比 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下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4-6 月	2020 年 4-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5	2,616.63	363.34	3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69	-3,376.72	1,027.52	-1,93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50	-3,156.22	-3,227.26	-3,15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24	-3,916.25	-1,835.94	-4,700.44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4-6 月	2020 年 4-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	30.64	4.17	24.4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53	842.29	194.06	37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0.89	-0.28	-0.89
小计	391.91	872.04	197.88	395.55
所得税影响额	-97.98	-218.01	-49.47	-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
合计	293.93	654.03	148.41	296.66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

(二)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

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下滑达到 16.75%,且 2021 年三季度疫情仍有反复态势,因此预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仍然将受 2021 年上半年的拖累及疫情反复的影响而有所下降。公司合理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733.68 万元至 31,883.68 万元,同比下降 16.61%至 13.49%;谨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3.18 万元至 5,373.5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6.65%至-11.37%;谨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51.82 万元至 4,772.1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6.15%至-10.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33.68 至 31,883.68	36,855.43	-16.61%至 -1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3.18 至 5,373.56	6,062.80	-16.65%至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1.82 至 4,772.19	5,309.54	-16.15%至 -10.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系食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对原料及其他辅料执行严格的采购验收程序,并遵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和卫生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节众多,若供应商向公司出售不合格原材料且公司未能检验发现,或公司在领料、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有所疏漏,抑或下游经销商或销售终端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均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在山东省内的消费群体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核心品牌"青食"自 2010 年起连续 10 年荣获山东省著名商标,于 2012 年荣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于 2019 年荣获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授予的"辉煌七十年,赋能新时代——山东省食品工业标志品牌"。基于公司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可能存在或发生不法厂商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商标和外包装以生产销售与公司相近产品的情形。如果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一方面将侵占公司的部分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也可能对部分不知情消费者产生误导,并因仿冒品牌商品的质量问题而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4%、66.36%及 71.36%。经销商在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销售渠道的下沉中发挥着一定作用,公司亦始终强调经销网络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培训,但若经销商怠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市场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抑或违反经销协议约定而擅自在负责区域外窜货销售,都将有损于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整体市场覆盖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于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82.29%及 83.7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致力于开拓发展山东省外市场,并大力发展网络销售业务,但销售渠道的拓展和消费者习惯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现状在短期内预计仍将存在。因此,若山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人口结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在山东省内销售,公司了解山东省内市场的消费习惯,公司品牌亦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休闲食品行业的区域竞争情况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的健全程度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跨区域发展对经营管理的要求较高。对于公司拟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人才培养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配置无法匹配新市场开拓的规模或速度,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饼干及花生酱。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饼干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83.16%及 85.13%,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10%、92.94%及 99.41%。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饼干产品的销售情况,如果未来该领域竞争加剧,或者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系统性不利变化,抑或消费者认可度或口味发生重大改变,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引致的风险

公司系食品制造业企业,上游为农产品加工业,下游为对接终端的各类食品销售渠道。作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的参与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秩序的常态运行。倘若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了公司经营所处上下游和外部环境的一般状态,例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的开工延期、交通受限、集中性交易场所关停以及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持有其 100%股权,(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完成。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5、注册地址: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光伏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9、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位于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约 220 亩(具体面积根据实际测绘图纸和政府部门批准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土地使用权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资产配置优化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产业政策的调整、经营管理、市场供需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该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本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9,285,59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

近日,公司收到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股(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长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09	4.61	951.4	0.963
		2021-09-10	4.39	34.92	0.035
		2021-09-13	4.43	1.68	0.002
黄文乐	大宗交易	2021-07-16	3.15	980	0.992
黄印电	大宗交易	2021-07-16	3.15	982.2	0.994
合计		-	-	2950.2	2.9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长远	合计持有股份	41,542,500	4.20	31,662,500	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5,625	1.05	505,625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1,156,875	3.15	31,156,875	3.15
黄印电	合计持有股份	41,542,500	4.2	31,720,500	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5,625	1.05	563,62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1,156,875	3.15	31,156,875	3.15
黄文乐	合计持有股份	53,191,163	5.38	43,391,163	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97,791	1.35	3,497,791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9,893,372	4.04	39,893,372	4.04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截至本公告日,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和黄印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46,552,800 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1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谭帼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谭帼英。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52,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8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谭帼英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谭帼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谭帼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8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持股 35%的参股项目公司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旺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 6,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借款期限十五年。旺能环保按持股比例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与农业银行签署了 2,415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松阳旺泰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松阳旺泰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2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松阳旺泰的担保审批额度为 4,000 万元,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36),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

核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4,6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 116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 35%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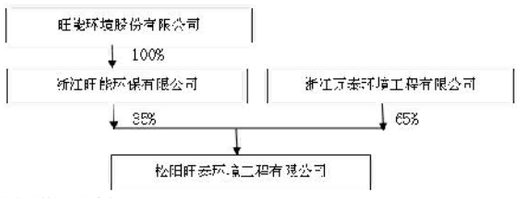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债务人: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 2,415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松阳旺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对松阳旺泰的担保比例没有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1.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资产总额 120.07 亿元的 34.44%、占净资产 47.60 亿元的 86.87%,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拟减持公司股份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黄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425,5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06,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黄欣。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5,5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7%。其所持股份来源为: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141,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06,397 股(为其 2021 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3.减持